

診斷書申請
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

*申請診斷書之申請資格

申請人身份	準備資料	費用
本人	需備本人身分證明文件	一般（丙種）診斷書一 ○○元
委託人	需備當事人身分證文件， <u>被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</u>	
備註	勞工/農保保險殘廢(傷病)診斷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書、重大傷病診斷書、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..等，請於週一~週五上班時間申請。	

*申請時間：

門診申請時間(例假日除外)：週一~週五 上午 9 點 ~ 12 點下午 1:30 ~ 5 點；星期六上午 9 點 ~ 12 點

住院申請時間(例假日除外)：週一 ~ 週五 上午 9 點 ~下午 5 點

病歷影印申請
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

*申請影印病歷資料之申請資格

申請人身份	準備資料	費用
本人	需備本人身分證明文件	十張以內二○○元，時一張以上每張五元
委託人	需備當事人身分證文件， <u>被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</u>	

*申請時間

平日時間（例假日除外）：週一~週五 上午 1:30~5:00 點